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陈四清董事长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同意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其代为履职期限自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在本行履行管理职责之日起至本行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二、关于审议《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